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環署廢字第 1060101993 號

主 旨：預告廢止「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

三、廢止理由：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茲因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第 2 項已刪除「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之訂定依據，致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廢止本公告。

四、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鑑於本案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本預告係踐行法制作業程序，故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日。

六、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二）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6 樓

（三）電話：(02)23117722

（四）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廢止理由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茲因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埋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之訂定依據，致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廢止本公告。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

-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如附件。
- 二、本署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九〇）環署廢字第〇〇七七五六四號公告
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1.聯單編號											
2.事業機構		3.清除者									
4.處理者或最終處置者		5.清運日期及時間									
6.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7.產生行業別	8.製造程序	9.原廢棄物代碼	10.物種	11.物理性質	12.有害特性	13.主要(有害)成分	14.清理方式	15.廢棄物顏色	16.容器數量	17.廢棄物重量(公噸)	
18.處理場(廠)地址(或最終處置場(廠)地址)											
19.處理方法											
20.處理(場)廠收受日期及時間(或最終處置收受日期及時間)											
21.處理(場)廠完成日期及時間(或最終處置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事業所委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處理(許可內容如附件) 處理者： (請蓋機構印鑑及負責人簽名蓋章) 負責人： 處理技術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填表說明

一、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如附。

二、本「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填表說明：

(一) 紀錄文件欄位填寫：

1. 聯單編號：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遞送聯單編號或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編號。若無上述二者法定聯單，得以自用聯單之編號替代。
2. 事業機構：事業之全名。
3. 清除者：清除廢棄物之事業全名，如由事業自行清除者，請填寫「自行清除」。
4. 處理者或最終處置者：處理或最終處置機構全名。
5. 清運日期及時間：收集及運輸事業廢棄物之日期及時間。
6.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運輸事業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之車輛車號。
7. 產生行業別：事業廢棄物之產生行業別。
8. 製造程序：事業廢棄物之製造程序。
9. 原廢棄物代碼：事業廢棄物之原廢棄物代碼。
10. 物種：事業廢棄物之物種。
11. 物理性質：事業廢棄物之物理性質，如固狀、泥狀、液狀。
12. 有害特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特性。
13. 主要（有害）成分：事業廢棄物之主要（有害）成分。
14. 清理方式：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15. 廢棄物顏色：事業廢棄物之顏色。
16. 容器數量：盛裝事業廢棄物之容器數量。
17. 廢棄物重量（公噸）：事業廢棄物重量，單位為公噸。
18. 處理場（廠）地址（或最終處置場（廠）地址）：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最終處置場（廠）地址。
19. 處理方法：該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之處理方法。
20. 處理場（廠）收受日期及時間（或最終處置收受日期及時間）：事業廢棄物進入處理機構或最終處置之日期及時間。
21. 處理場（廠）完成日期及時間（或最終處置完成日期及時間）：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完成之日期及時間。

(二) 為保證事業所委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處理，需於妥善處理文件簽章。

1. 處理者簽章：請蓋處理機構印鑑。
2. 處理者負責人簽章：請處理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3. 處理技術員簽章：請處理技術員簽名或蓋章。